【裁判字號】99.台上,329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九號

上 訴 人 大學詩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沙洪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六九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爲給付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共用之污水處理廠(下稱系爭污水廠) 因損壞停擺,經伊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修復,計支出費用新台幣(下同)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並支付該廠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迄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維持運轉費用三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十五元。依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訂定之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中之專用下水道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採低標比例計算兩造污水量比例被上訴人爲百分之三八·三,以此計算被上訴人應分擔上開支付費用之金額爲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元。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爲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系爭污水廠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始開始運作,之前發生之電費及運轉費,不應由伊負擔。又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支出憑證粘存單及收據記載,係被上訴人所屬環管系水污染防治實習工廠之污水處理費用;另提出之傳票、發票,關於污水處理廠換氣設備工程、設流放水採樣井、整修地下工程、設備工程支出共七十三萬五千元,屬修復工程設備費用,均與伊無關。且系爭污水廠所需費用,應依兩造實際排放至系爭污水廠之污水量或自來水用水量計算,較符情理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兩造各爲勝敗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九十六萬零五百二十四元,並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

訴人給付第一審命給付金額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同年月二 十七日止之利息,暨兩造其餘上訴,係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污 水廠損壞之修復費用爲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傳 票及發票等附卷可稽,並經證人即負責修繕系爭污水廠之恒生環 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生公司)顧問江明桂證稱發票爲真 正,完工後請款,修復工程沒有增加新功能等語,應認系爭污水 廠確係修復,而非更新全部設備。至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污水廠自 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之電費 、運轉費用共三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十五元等情,亦據提出傳票 、發票、電費收據等足憑。台北縣政府雖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始就系爭污水廠發給被上訴人排放許可證,惟依證人江明桂證稱 : 系爭污水廠最初建廠完成時,應該就有許可證,但台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說沒有資料,要重新辦理,所以在改 善工程完成後,才去辦理,一般正常辦理時間是二到三個月等語 ,可見系爭污水廠確有按月運轉,參以被上訴人係於九十三年八 月二十六日向環保局兩詢其是否曾經申請排放許可證,可見系爭 污水廠是時應已修繕完畢,被上訴人主張九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始 試行運作排放污水等語,應屬合理。至被上訴人提出單據之支出 憑證記載計劃名稱雖記載「污雨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工程八十五萬 元,環管系水污染防治實習工廠一百五十五萬元」,然用涂欄記 載「用途爲污水處理廠代操作處理費」等語,可知上開費用仍屬 支付系爭污水廠之費用。被上訴人另提出之傳票、發票中有九十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出污水處理廠換氣設備工程、污水處理廠設 流放水採樣井、污水處理廠整修地下工程,及九十五年五月十六 日支出污水處理廠設備等四項費用,與恒生公司修復系爭污水廠 之投標標價清單上之修繕項目均不相同,無重複計算之情,且上 開四項工程分類轉帳傳票、支出憑證粘單之摘要、用途欄分別記 載「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污水處理廠升降設備改善工程」 ,與污水處理費有關,發票上均蓋有恒生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 ,應認係屬真正。再者,本件污水管線係開放式,無法測出兩造 實際之污水量,況實際污水排放量,係處於隨時變動狀態,非固 定比例,不官作爲兩浩長期性固定分擔費用比例之計算標準。而 兩造實際用水量,亦處於浮動狀態,非固定數據,且下水道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係規定下水道之使用費,並不包括污水處理費用 ,不官作爲兩浩分擔費用之依據。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係按內 政部營建署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中之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標準所制 定之作業手冊,客觀且有固定標準,應較適合作爲污水處理廠設 置之規範依據。則依該手冊第八項專用下水道使用人口數及水量 計算說明,以被上訴人九十五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宿舍床位,及上訴人社區三百三十四戶,每戶五人,計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負擔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三八・三、六一・七。上訴人社區之污水排入系爭污水廠處理,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污水處理之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分擔比例請求上訴人負擔修復費用及污水維持運轉費用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元。綜上,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該款及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被上訴人提出系爭污水廠修復費用及維持運轉費用共五百零七 萬八千六百十五元之明細表(見一審卷(一)第二二○至二二二頁, 下稱系爭明細表),其上所列代操作管理維護費。九十三年九月 至九十四年八月爲三十六萬元、九十四年九月至九十五年七月爲 四十一萬八千元,與系爭污水廠投標標價清單第十九項記載當年 代操作費用二十六萬元(見原審卷(一)第五九頁)不符。又該投標 標價清單上所列項目並無操作人員之證照費用,且衡之恒生公司 既處理系爭污水廠之操作,所僱人員應有證照,惟上開明細表於 編號三〇、五九至七〇,列載九十四年污水處理廠乙級專責人員 證照費一萬二千六百元、九十五年八月至九十六年七月代操作處 理費與乙級操作人員證照費四十四萬四千元,關於證照費部分似 無必要。至系爭明細表編號一四至二五、四六至五七、七二至八 三雖列載系爭污水廠電費,然被上訴人所提出多張電費收據所附 之支出憑證粘存單上,名稱欄記載「全校電費支出」、「經常性 行政業務」等語(見一審卷(一)第五三、五七、五九、六一、六三 、六七、六九、一七六頁),非僅系爭污水廠運轉所需支付之費 用。原審就此俱未加調查,遽以系爭明細表所列費用之總金額依 上訴人負擔比例計算出其應分擔金額,不無可議。系爭污水廠修 復費用及維持運轉費用究爲若干,攸關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 付之數額,既尚待事實審法院調查認定,自有將原判決關於爲上 訴人敗訴之全部廢棄發回之必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違背法令,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四百七十八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Q